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劉文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事實理由欄三中，關於「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案件簽收單」部分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與正本之理由欄三中，關於原告所提出證據部分，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